

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契約全部內容且無異議

立約定書人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提供者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接受人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：服務名稱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專業服務)

內容包括：依需求者實際狀況，評估日常生活、社區參與的情形，了解需求者身體構造、身體功能限制，與需求者或家屬討論接受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項目及期待，擬定日常生活訓練計畫，並進行一系列的復能與生活自理之指導與訓練。

復能目的：(一)促進或維持個案身體功能之最大表現。

(二)促使個案參與執行日常生活有意義的活動，發揮主動性讓個案回歸自主生活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(三)減輕照顧者負擔及降低照護支出與成本。

目標訂定：復能目標應以密集性及短期訓練為原則，大約三個月為期程，不超過 12 次為原則。

第二條：提供人員：專業物理治療師

內容包含：疼痛治療、被動關節及牽張運動、肌力訓練、耐力訓練、感覺再教育、促進技術、墊上運動、轉位訓練、坐姿/站姿平衡訓練、輪椅訓練、步行訓練、上下樓梯、心肺功能訓練、跌倒預防、衛教與諮詢、看護或家屬指導、居家環境改造、輔具使用指導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等。

第三條：依桃園市政府「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規定委託服務對象，每次訪視時間以 50 分鐘為原則。收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「107 年度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案家部分負擔長照專業服務費用，由案家於當次訪視完成後現金給付。當年度部分負擔費用收據於隔年第一季由公會統一開立，並以平信寄出。

收費標準

	一般戶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
案家自付額	240	75	0

■ 本 109 年度收取一般戶案家部分負擔費用 240 元。

■ 本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案家不收部分負擔費用。

第四條：個案如因突發事件而有緊急醫療需求，甲方應即時通知乙方或聯絡人，乙方得委託甲方逕送至 _____ 醫院診療，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；如乙方拒絕處理尋求醫療診治，甲方得視個案情況逕行送至 _____ 醫院診治。

第五條：乙方接受長照專業服務的權力：

1. 甲方應明確告知長照專業服務內容、所需費用、時間與結案條件，並確認乙方已經了解。
2. 甲方為專業訓練之居家物理治療師，將以專業、關懷與敬業的態度為乙方提供服務。
3. 甲方尊重乙方之個人隱私權，其相關個資會受到保護。

第六條：乙方接受長照專業服務應負的義務：

1. 乙方需提供正確、完整及相關疾病資料給甲方。
2. 乙方需負責甲方在案家之人身安全。

3. 乙方可以要求終止長照專業服務，但亦需承擔終止服務可能發生之後果。
4. 乙方若有臨時情況，需更改所約定服務時間，應於前一日通知甲方。
5. 乙方電話、地址如有異動，應聯絡甲方。
6. 乙方若有違約行為或不符合收案條件，甲方得以終止長照專業服務，乙方不得異議。(違約行為如：不支付部分負擔費用、不履行應盡之義務等。)

第七條：終止同意情形：

1. 個案拒絕或無法接受服務(如：死亡、自費入住機構、住院、居住地遷移外縣市等)。
2. 乙方或其家屬於執行服務期間有明顯有攻擊性、侵犯性等危險行為。
3. 乙方或其家屬有惡意傷害服務人員(如性騷擾、暴力攻擊及言語暴力等)或不合理之要求(如要求危險之捧抱、揹負移位方式等)。
4. 若計畫執行期間經費已用罄，甲方得停止受理申請及服務提供。

第八條：個案如有久病厭世之意外行為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故，甲方概不負責；但個案發生意外之時，甲方應盡通報之責。

第九條：若違反同意書內容且情節嚴重者，得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判定後，不予繼續享有長照專業服務之補助。

第十條：乙方於接受長照專業服務期間，對甲方所提供之長照專業服務有任何建議或讚許時，或有事項未盡說明事宜時，

請洽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秘書處

連絡電話: 03-3592459 (週一~週五 8:30~12:30)

第十一條：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相關規定，乙方如有異議，可經雙方同意而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同意書於第一次服務時需完成簽約，如結案後再開服務需重新簽約。

第十三條：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_____治療師 連絡電話：_____

甲方保證人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代 表 人：黃國育 理事長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116 號 1 樓 10 室

電 話：(03) 3592459 統一編號：10090439

乙 方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乙方保證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與個案關係：_____

郵寄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結案終止